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箭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升胶带”）在确保不影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300 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364.00 万元，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513.64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364.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4,636,400.00 元（不含税）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将 509,003,600.00 元汇入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已到账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 500,000.00 元和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登记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

费用 1,939,322.64 元，扣除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564,277.3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 [2022]5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364.00 万元（含 51,364.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德升胶带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强度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	55,000	50,656.4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92,755,498.37 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300 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核意见

1、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300 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300 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双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有关规定。

（二）双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形，上市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上市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双箭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